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致同（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來自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2)	千令吉	令吉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04,4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04,4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得出，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1,045,000令吉作出調整。
2. 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分別按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得出，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扣除的上市開支約[編纂]令吉）。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4.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令吉按1.00令吉兌1.8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致同(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